

忠信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

2024 年 12 月 3 日大學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 (1)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之繁星計畫應建立校內推薦機制之相關辦法辦理。
- (2)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7583 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90000369 號函辦理。
- (3) 根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本人學遴選辦法。

2、 目的：

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作業程序，推薦具有潛力之學業優良學生，透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就讀優質科技校院。

3、 參加校內遴選學生資格：

- (1) 高一、高二、高三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且期間無轉換學制及學程者。
- (2) 本校應屆畢業生且截至高三上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學分(含)以上者。
- (3) 在校前 5 學期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者。
- (4) 功過相抵或輔導銷過後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5) 經各科執事推薦者。

4、 各群科推薦名額：

爰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簡章提供之名額，113 學年度本校推薦 15 名考生，各科(組)、學程推薦學生名額如後說明：

- (1) 商業與管理群(資訊應用學程)：10 名。
- (2) 餐旅群(觀光事務學程)：5 名。
- (3) 上列各群科推薦名額係取各群科總人數之 23% 人數而定。
- (4) 原則上依上列各學群分配名額之推薦學生為優先推薦，其餘名額由各群科總成績百分比 30% 的學生，依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平均百分比高低進行推薦。

5、 各群遴選比序及推薦順序：

- (1) 第 1 比序為「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 第 2 比序為「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 第 3 比序為「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 第 4 比序為「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 第 5 比序為「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 第 6 比序為「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 第 7 比序為「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 第 8 比序為「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1、 競賽及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金牌)	30 分

		第 3 名(金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 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 暨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 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 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 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 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 5：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 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2、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1)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EffectiveOperationalProficiency	25 分或 複試 25 分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Vantage	15 分或 複試 15 分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10 分或 複試 10 分初試 8 分
		A2(基礎級)Waystage	5 分或 複試 5 分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2)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閱讀寫作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MainSuite)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聽力、閱讀(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Mastery	25分	---	7.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高級複試	25分	C1(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110~120	7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以上	945以上	180以上	---	---
高級初試	20分		15分	87~109	6以上		195~239	S-2+	785以上	140~179	---	240~360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高階級)Vantage	15分	57~86	4.5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高級初試	13分		10分	24~56	3以上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中級複試	10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10分	24~56	3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中級初試	8分		5分	24~56	3以上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複試	5分	A2(基礎級)Waystage	5分	24~56	3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5分	24~56	3以上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委員會進行審查。

(9)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幹部(註 5、註 6) 2.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

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6、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1)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2)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3)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4) 第 4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5) 第 5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6)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7、申請程序及日程：

(1) 由各科執事推薦符合遴選條件 1 至 10 人，名單須於 2025 年 2 月 7 日(五)前送交實驗研究組。

(2) 由教務處組織「推薦委員會」(由教務處執事、各科執事組成)，完成校內推薦程序，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三)公告本校獲推薦學生名單。

(3) 符合資格學生填寫「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遴選申請表，申請表須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四)前送交實驗研究組。

(4) 欲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應於 2025 年 3 月 3 日(一)12:00 前至實驗研究組，經家長同意以書面聲明放棄，由備取同學遞補。

(5) 2025 年 2 月 20 日(四)10:00 起至 3 月 11 日(二)17:00 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及上傳本校高三各科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

(6) 2025 年 3 月 12 日(三)10:00 起至 3 月 19 日(三)17:00 止，獲推薦考生由科執事指導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報名書面表件最遲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四)前由教務處統一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8、本計畫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